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180號

原告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

法定代理人 趙子賢

訴訟代理人 林琦勝律師

黃曉薇律師

被告 逸鑫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國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土地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2,264,600元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3,473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以土地返還請求權為訴訟標的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起訴時土地之交易價額即市價為準。土地倘無實際交易價額，得以原告起訴時土地當期公告現值為交易價額，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將設置於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段○○○○○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內，如原證二略圖③所示之水泥地、埋設之PVC管等物除去騰空，並將系爭土地返還予原告；另請求被告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6,335元及法定遲延利息，並自民國110年1月1日起至被告返還系爭土地之日止，按月給付1,267元之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。揆諸首揭法條及說明，本件係以土地返還請求權為訴訟標的，附帶請求給付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部分，則不併算其價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以系爭土地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然系爭土地起訴時因無實際交易價格供本院判斷，爰

參以系爭土地於110年1月12日原告起訴時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每平方公尺13,400元，原告主張被告占用面積約169平方公尺，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2,264,600元（計算式：13,400元×169平方公尺＝2,264,600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3,473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1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董庭誌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不服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新臺幣1,000元。其餘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1 日
書記官 盧弈捷